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拟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相关的审计资格，为保证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傅颀_____

翁晓斌_____

苏宏业_____

年 月 日